（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da.gov.cn/WS01/CL1599/106511.html）

附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14 年　第 46 号

关于不再对食品添加剂委托加工生产实行备案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决定不再对食品添加剂委托加工生产实行备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再对食品添加剂委托加工实行备案管理。

二、委托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的，被委托方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的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要求进行标识标注。

三、对委托加工食品添加剂的监督管理，依照《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9 月 15 日